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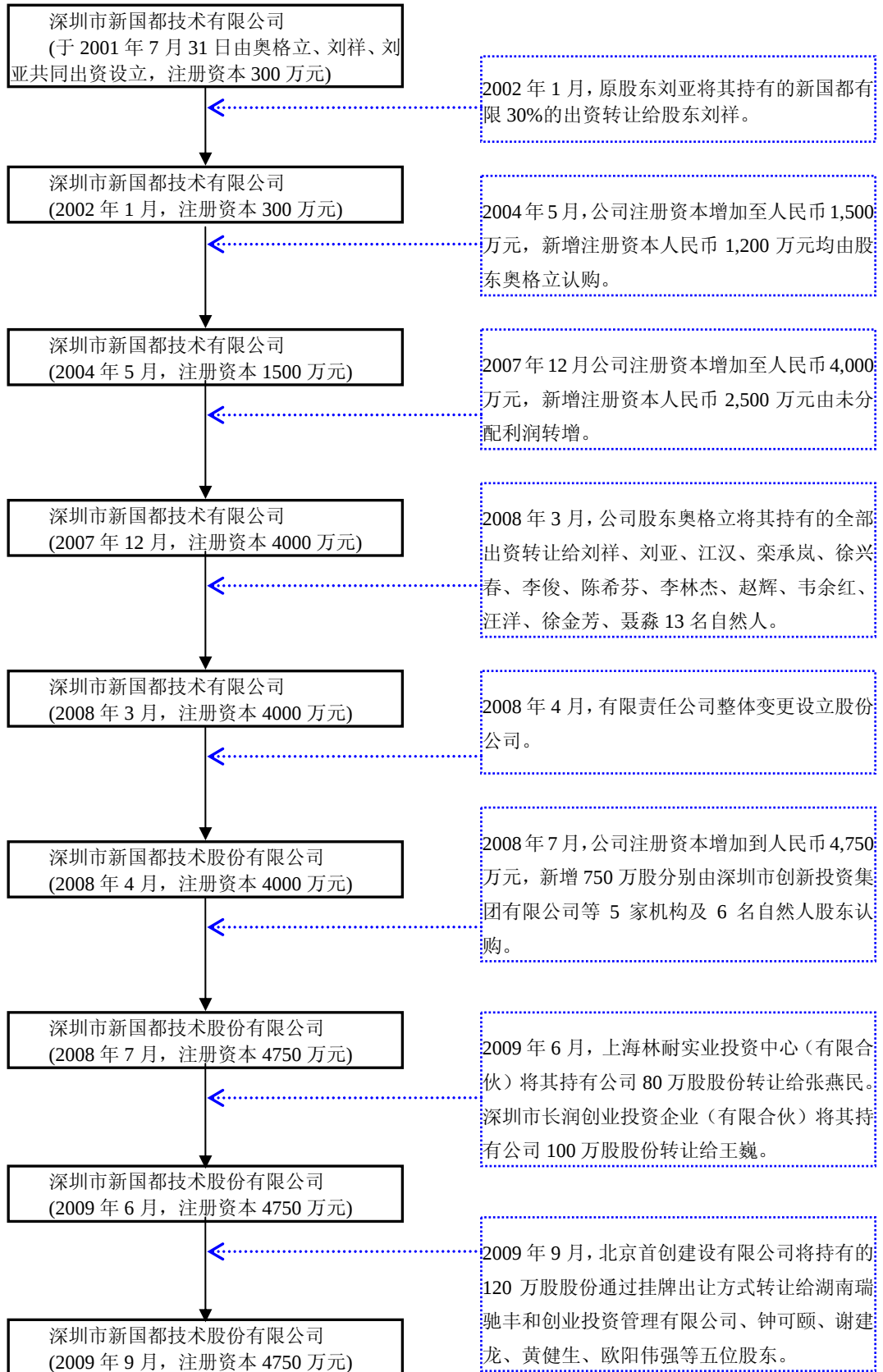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公司股权演变过程

1、2001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格立”）、刘祥、刘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有限”），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070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国都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亚。

根据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远东验字[2001]第 347 号的《验资报告》，各股东均已以现金方式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祥	120	40%
刘亚	90	30%
奥格立	90	30%
合计	300	100%

2、2002 年 1 月——出资转让

2001 年 12 月 12 日，新国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刘亚将其持有的新国都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刘祥。同日，新国都有限就上述变更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正。2002 年 1 月 7 日，刘亚和刘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刘亚将其持有的新国都有限 3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祥。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对该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02）深证金字第 197 号的《公证书》。

2002 年 1 月 28 日，新国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祥。本次出资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祥	210	70%
奥格立	90	30%
合计	300	100%

3、2004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21 日，新国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新国都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均由股东奥格立认购。

根据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深长验字[2004]第 15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16 日，新国都有限已收到奥格立认缴的增资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新国都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31 日，新国都有限完成变更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国都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祥	210	14%
奥格立	1,290	86%
合计	1,500	100%

4、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13 日，新国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新国都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直接由新国都有限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深华验字[2007]1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新国都有限已将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2,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新国都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上述变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祥	560	14%
奥格立	3,440	86%
合计	4,000	100%

5、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9 日，新国都有限控股股东奥格立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新国都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刘祥、刘亚、江汉、栾承岚、徐兴春、李俊、陈希芬、李林杰、赵辉、韦余红、汪洋、徐金芳、聂淼 13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以新国都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

2008 年 3 月 10 日，新国都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控股股东奥格立将所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其关联方刘亚、江汉，公司主要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13 人，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

2008 年 3 月 11 日，奥格立与刘亚、韦余红、徐兴春、徐金芳、李俊、陈希芬、聂淼、栾承岚、李林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鉴证；2008 年 3 月 14 日，奥格立与刘祥、江汉、赵辉、汪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鉴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当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受让方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受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奥格立 86%	刘祥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38.875%	2,011.3925
	刘亚	生产总监	生产总监	17.625%	911.9175
	江汉	副总经理（分管市场部工作）	副总经理（分管市场部工作）	17.625%	911.9175
	栾承岚	财务部副经理（分管财务审核）	计划财务中心副经理（分管财务审核）	1.5%	77.6100
	李俊	副厂长	副厂长（分管人事和行政）	1.5%	77.6100
	徐兴春	厂长	副厂长（分管工程和质量）	1.5%	77.6100
	李林杰	行政总监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1.25%	64.6750
	陈希芬	营销中心华北区总经理	营销中心华北区总经理	1.25%	64.6750
	韦余红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1%	51.7400
	赵辉	财务部经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51.7400
	汪洋	副总经理（分管营销	副总经理（分管营销	1%	51.7400

		中心工作)	中心工作)		
	徐金芳	客服总监	客服总监	1%	51.7400
	聂淼	研发中心副经理(分管研发流程管理)	研发中心副经理(分管研发流程管理)	0.875%	45.2725
	合计			86%	4,449.6400

2008年3月24日,公司上述变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祥	2,115	52.875%
2	刘亚	705	17.625%
3	江汉	705	17.625%
4	赵辉	40	1%
5	韦余红	40	1%
6	徐兴春	60	1.5%
7	汪洋	40	1%
8	徐金芳	40	1%
9	李俊	60	1.5%
10	陈希芬	50	1.25%
11	聂淼	35	0.875%
12	栾承岚	60	1.5%
13	李林杰	50	1.25%
	合计	4,000	100%

6、2008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8日,新国都有限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2008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535号《审计报告》,新国都有限截至200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9,860,459.32元。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出具了[2008]恒德珠评5号《评估报告》。

股份公司各位发起人于2008年4月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新国都有限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中的4,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4,0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新国都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19,860,459.32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

股，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8年4月13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验字[2008]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12日，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均已到位。

2008年4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2008年4月25日，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3074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祥，注册资本4,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发起人（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刘祥	2,115	52.875%
刘亚	705	17.625%
江汉	705	17.625%
赵辉	40	1%
韦余红	40	1%
徐兴春	60	1.5%
汪洋	40	1%
徐金芳	40	1%
李俊	60	1.5%
陈希芬	50	1.25%
聂淼	35	0.875%
栾承岚	60	1.5%
李林杰	50	1.25%
合计	4,000	100%

7、2008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2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公司股份总额由4,000万股增加至4,750万股，新增750万股份别由11名股东认购。定价依据为以公司2007年净利润按照9.25倍市盈率(摊薄前)测算。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67.2万元认购其中1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3.368%（按增资后股本计算，下同）；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00.4万元认购其中1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2.526%；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667万元认购其中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2.105%；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533.6万元认购其中80万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684%；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66.8万元认购其中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0.842%；蔡衍军以人民币333.5万元认购其中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053%；陈新华以人民币333.5万元认购其中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053%；李妍以人民币133.4万元认购其中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0.421%；王凌海以人民币333.5万元认购其中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053%；里维宁以人民币333.5万元认购其中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053%；许芹以人民币200.1万元认购其中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0.632%。

2008年6月28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华验字[2008]7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002.50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剩余部分合计人民币4,25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7月18日，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750万元。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祥	2,115	44.526
刘亚	705	14.842
江汉	705	14.842
李俊	60	1.263
栾承岚	60	1.263
徐兴春	60	1.263
陈希芬	50	1.053
李林杰	50	1.053
韦余红	40	0.842
汪洋	40	0.842
赵辉	40	0.842
徐金芳	40	0.842
聂森	35	0.7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3.368
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	120	2.526
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	1.684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842
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2.105
蔡衍军	50	1.053
陈新华	50	1.053

李妍	20	0.421
许芹	30	0.632
里维宁	50	1.053
王凌海	50	1.053
合计	4,750	100%

2008年7月，公司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办理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2008年8月11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东情况向公司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8、2009年6月——股份转让

2009年6月5日，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自然人张燕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684%）转让给张燕民，转让金额为533.6万元，价格6.67元/股。2009年6月22日，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王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2.105%）转让给王巍，转让金额为667万元，价格6.67元/股；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均经过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现场鉴证，2009年6月22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新国都股东名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祥	2,115	44.526
刘亚	705	14.842
江汉	705	14.842
李俊	60	1.263
栾承岚	60	1.263
徐兴春	60	1.263
陈希芬	50	1.053
李林杰	50	1.053
韦余红	40	0.842
汪洋	40	0.842
赵辉	40	0.842
徐金芳	40	0.842
聂淼	35	0.7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3.368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842

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	120	2.526
王巍	100	2.105
张燕民	80	1.684
蔡衍军	50	1.053
陈新华	50	1.053
里维宁	50	1.053
王凌海	50	1.053
李妍	20	0.421
许芹	30	0.632
合计	4,750	100%

9、2009 年 9 月——股份转让

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建设”）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全资子公司。首创集团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

2009 年 7 月 15 日，首创建设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转让其持有新国都 120 万股股份的决议，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格转让上述股权，并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转让流程，呈报首创集团审批。根据 2009 年 8 月 10 日《首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09 年第 12 次会议），首创集团同意首创建设转让其持有的新国都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额。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6 日做出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批准了首创建设转让新国都股份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系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 T-10801 号《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263%国有股权权益价值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首创建设持有公司 2.5263%的国有股权评估价值为 484.02 万元。

根据上述批复，首创建设将其持有的新国都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09 年 9 月 27 日，首创建设与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可颐、谢建龙、黄健生、欧阳伟强等五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 7.5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120 万股新国都股份，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上述五方，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值 484.02 万元，也高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初始投资额 800.4 万元。其中，

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20 万股，钟可颐受让 10 万股，谢建龙受让 50 万股，黄健生、欧阳伟强各受让 20 万股。上述股权变更及过户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00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就公司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向公司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至此，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祥	2,115	44.5263%
2	刘亚	705	14.8421%
3	江汉	705	14.8421%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3.3684%
5	王巍	100	2.1053%
6	张燕民	80	1.6842%
7	李俊	60	1.2632%
8	栾承岚	60	1.2632%
9	徐兴春	60	1.2632%
10	蔡衍军	50	1.0526%
11	王凌海	50	1.0526%
12	谢建龙	50	1.0526%
13	陈新华	50	1.0526%
14	李林杰	50	1.0526%
15	里维宁	50	1.0526%
16	陈希芬	50	1.0526%
17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8421%
18	赵辉	40	0.8421%
19	韦余红	40	0.8421%
20	汪洋	40	0.8421%
21	徐金芳	40	0.8421%
22	聂淼	35	0.7368%
23	许芹	30	0.6316%
24	李妍	20	0.4211%
25	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4211%
26	欧阳伟强	20	0.4211%
27	黄健生	20	0.4211%
28	钟可颐	10	0.2105%
	合计	4,750	100.00%

截至本情况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再无其他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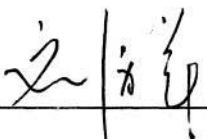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所涉各方的真实意愿表示和自愿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历史中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个人直接持有，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均以合法拥有的财产取得公司股份，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各股东不存在因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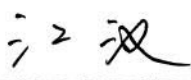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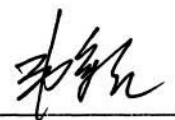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刘祥



江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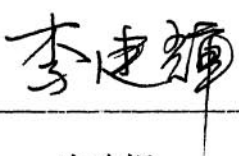
韦余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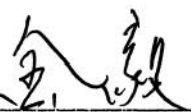
汪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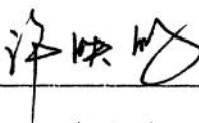
贾巍



李建辉



金毅



许映鹏



刘永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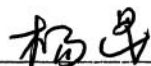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署：



李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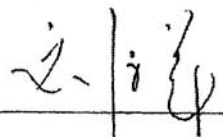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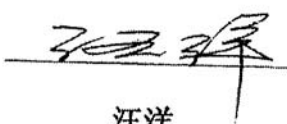
栾承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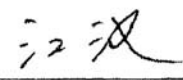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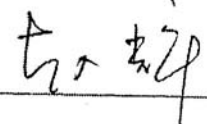
杨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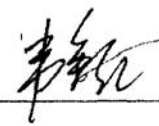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祥


汪洋


江汉


赵辉


韦余红

